臺南市辦理2026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2026總統教育遴選分組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鼓勵「能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之中小學生，以彰顯政府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小。

四、推薦單位：臺南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已向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須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若為影本，則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肆、獎勵名額：

國中小組各評選出4名特優學生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複審。另得視送件情形評選優等學生，各組以6名為原則。

伍、獎勵內容：

一、每位獲獎學生由本局頒發禮券及獎狀1紙，並在公開場合表揚，其禮券額度如下：

(一)各組獲特優之學生頒給禮券10,000元整。

(二)各組獲優等之學生頒給禮券6,000元整。

二、經教育部複審通過，獲全國總統教育獎之每位得獎學生，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獎狀1紙及獎座1座，其獎助學金規定如下：

(一)國中小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15萬元。

(二)編撰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

(三)每位獲獎學生得邀請1位至3位(其中1位為該校師長)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

三、受本市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者，得由教育部擇優頒發奮向上獎之獎狀1紙及每名學生新臺幣2萬元。

陸、推薦對象及組別：

一、國中組：就讀臺南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國中部，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114學年度在學學生。

二、國小組：就讀臺南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國小部，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114學年度在學學生。

柒、推薦條件：

受推薦人應處於逆境之中，仍奮發向上及樂觀進取，且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發揮服務奉獻、孝行表現、友愛行為、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者。

二、語言、藝術、薪傳技藝、技能、科學、科技、資訊、體育、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

捌、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

一、依推薦對象、推薦條件，進行推薦作業，各校或各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 1 名為限。一律採取網路報名（總統教育獎網站：https://pea.k12ea.gov.tw/）。報名表件由網站填寫完成後下載列印，書面佐證資料以 A4 單面印刷 60 頁紙本為限，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社會團體推薦報名依下述程序進行：先於報名網站填寫社會團體相關基本資料並上傳政府立案之證明文件電子檔，經系統審核通過後，方能取得社會團體專屬之帳號、密碼；後再以帳號、密碼進入報名系統進行受推薦人之完整資料填寫。寄送報名表件時須檢附政府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做為驗證，並主動知會受推薦人就讀學校，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協調與進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機構或團體，須檢附推薦學生在學證明。

二、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教育部 2026 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之表件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全部**一式 6 份（正本 2 份、影本 4 份）**，以 A4 格式列印，並按(一)至(六)依序排放文件：

(一)2026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1，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逕自報名系統匯出列印紙本，浮貼兩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張)。

(二)2026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如附件 2)。

(三)2026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同意書(如附件 3)。

(四)2026 總統教育獎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如附件 4，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

(五)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身心障礙學生另需檢附衛生福利部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相關鑑定文件。

(六)2026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相關佐證書面資料(若無則免)。

三、初審受推薦者書面報名資料規範如下：

(一)報名資料請勿檢附光碟。

(二)書面報名資料（含網路報名所列印及相關書面佐證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資料即可，請勿加封面及膠裝。

(三)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請於文件正下方加註頁碼（可手寫）。計算方式：A4，

每單面為一頁計算，並以 60 頁為上限（不含空白頁），基於公平原則，超出頁數部分承辦單位將不予進行後續參採處理。

玖、推薦受理時間及單位：

一、推薦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

二、受理單位：本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地址：734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里 10 鄰中正路 319 號)。(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考量境外航空郵件寄達時間之不確定性，請推薦學校於寄出書面資料時，另同步將書面資料掃描成電子檔，以縣市-組別-參與遴選階段(如:臺南市-國中組初審報名資料)為檔名，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同步寄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信箱：tssi672@mail.edu.tw。

拾、遴選程序：

一、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本局辦理初審；教育部辦理複審)，**初審採書面審查方式並擇優進行實地訪視**，由初審評選工作小組審查後，各組推薦至多 4 名特優學生，並敘明審查通過理由，提交教育部參加複審，並由複審評選會進行實地訪視。

二、實地訪視以受推薦人就讀學校為原則，訪視重點為進行報名資料查證及其他優良事蹟佐證，除學生本人應出席外，學生成長歷程中之重要關係人員亦可列席。

三、**受本市推薦參加複審之學生，應於 115 年 3 月 5 日至 115 年 4 月 16 日前進入報名系統提供個人彩色照片**（上傳格式限定為 JPG 檔，檔案大小：500KB~4MB，總數五張且盡量為個人之生活照，且足資辨識)，以利後續作業。

四、初審評選會：由本局成立聘請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主管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人組成，以辦理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

五、評審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曾獲得總統教育獎者，不得再參與評選。惟不同教育階段，且提出新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

(二)參加者應由推薦單位推薦，由總統教育獎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及公開之遴選方式，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審查事宜。

(三)推薦單位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本要點所定推薦條件之具體事實。

六、初審評選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與受推薦人就讀學校間應避免評選工作事務以外之活動，並確實保護學生之個人隱私。

七、本獎項評選結果如無適當獲獎人時，得從缺。

拾壹、工作項目及時程：

工作項目	時程	辦理單位
初審推薦報名	114.12.3-114.12.30	本市各國中小
本市初審作業 (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	115.01.08-115.01.23	本局、初審評選會、六甲國小
推薦複審作業	115.02.06-115.02.12	本局、六甲國小
公布進入複審名單	115.03.05	教育部國教署
複審學生上傳彩色照片	115.03.05-115.04.16	獲選學校
複審實地訪視	115.03.19-115.04.16	複審評選會
公布獲獎名單	115.05.21	教育部國教署
製作與寄送奮發向上獎獎狀	115.05.22-115.05.28	教育部國教署

拾貳、為鼓勵學校踴躍推薦報名，作業期間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獎勵：

一、推薦並初審通過之推薦單位業務相關人員。

(一)各組獲特優之學生教師1至2名及承辦人1名，各敘嘉獎2次。

(二)各組獲優等之學生教師1至2名及承辦人1名，各敘嘉獎1次。

(三)校長部分列入校長年度考績事項辦理。

二、初審承辦單位業務相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拾參、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予以獎勵。

拾肆、經費來源：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預算支應或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附件 1）

2026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生理男 □生理女	生　日	年　月　日	初審網路報名完成後，還自於系統列印紙本，並浮貼兩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推薦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大專組	就讀學校	所在縣市：			
			校　名：			
			（系/科別）　（年級）　（班）			

受推薦人	身分類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此一欄位請二選一） □原住民 □新住民 □客家人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實驗教育學生 □其他_____ □無 （此一欄位可多選）			
	獲獎紀錄	□曾獲____年總統教育獎		□曾獲____年奮發向上獎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同通訊地址
	E-mail：				
	電　話：		手　機：		簽　章：
監護人資料	姓　名：			與受推薦人關係	
	通訊地址：	□同受推薦人			
	電　話：			手　機：	
	E-mail：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與受推薦人關係	
	通訊地址：	□同受推薦人			
	電　話：			手　機：	
	E-mail：				

推薦學校或社會團體	承辦處室		請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處 （未加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視為不合格推薦）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電話	分機	
	承辦人手機		
	承辦人傳真		
	承辦人電子郵件		
	承辦人簽章		
	校長（負責人）簽章		

※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受推薦人之各項資料，另請將送審資料依序排列併附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身心障礙學生另需檢附衛生福利部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相關鑑定文件，以供檢核報名資料之正確性。若發現所推薦之受推薦人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時，取消其推薦資格。

（附件 2）

2026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

受推薦人姓名		參加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大專組	受推薦人就讀學校	

一、具體事實

說明：請就下列二項勾選推薦（**可複選**），詳述說明，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

□處於逆境且**優良品德**足堪表率

□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說明：內容以 200~280 字為限。

□**以上具體事實業經推薦單位確實查訪（完成查訪事宜始可勾選）**

二、自傳

說明：內容以 600~750 字為限

（字數含主題，計算方式無區分半形、全形。）

字數計算方式舉例：

數字：2026 視為 4 個字

文字：總統教育獎視為 5 個字

英文字母：Education 視為 9 個字

（一）心路歷程

主題：（主題請自訂，中英文字限 30 字）

（二）未來願望

三、師長推薦

說明：內容以 120~180 字為限。

說　明：請指導老師協助依說明規定填寫完成，**並於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心路歷程之主題，請就適合描述學生鮮明或重要特質之詞彙加以鋪陳訂定，此些詞彙將作為製作獲獎學生相關影像時所需之字卡參考。

（附件 3）

2026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同意書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單位）基於辦理 2026 總統教育獎遴選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取得受推薦人完整之個人報名資料，並依法令規定由本單位、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委辦學校及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委員會蒐集、處理及利用。除此之外，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

受推薦人參與總統教育獎所提供之完整個人報名資料，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並可前往委辦學校行使本項權利。

為保障受推薦人之權利，受推薦人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單位可能無法提供完善的服務。

若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評選獲獎，為配合頒獎相關作業，本單位、委辦學校可拍攝獲獎人肖像、聲音及錄影，用於執行總統教育獎項業務。

受推薦人參與總統教育獎報名之文字（含報名網站之具體事實、優良事蹟、師長推薦及書面佐證資料）及前述拍攝及錄影所涉著作，永久無償授權本單位、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委辦學校得基於 2026 總統教育獎遴選、頒獎等業務需求，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進行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及其他利用，利用作品時，得呈現本人之肖像、聲音，受推薦人不得對本單位、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委辦學校行使著作人格權及其他權利。

□我已瞭解、同意上述告知內容

受推薦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若受推薦人未滿 18 歲，需請法定代理人表示同意並署名

□法定代理人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受推薦人參與報名文字有關師長推薦資料所涉本人同意依上述內容永久無償授權本單位、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委辦學校得基於 2026 總統教育獎遴選、頒獎等業務需求，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進行利用，並同意不得對教育部、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委辦學校行使著作人格權。

推薦師長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此「同意書」由受推薦人、其法定代理人（未滿 18 歲）簽名後，隨同學生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附件 4） 2026 總統教育獎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

項次	項目	檢核 （完成請打勾）
一	本校（單位）推薦學生確循校內甄選程序產生並符合在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樂觀進取之推薦條件。	☐
二	本校（單位）推薦學生資料已上網完成報名， 並列印報名資料	☐
三	受推薦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四	檢附相關附件資料確無遺漏	☐
五	報名表相關欄位完成核章確認 1.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承辦人與校長（負責人）簽章、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 2. 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承辦人及學校校長（單位負責人）簽章。	☐

承辦人　　學校校長/單位負責人

備註：

此「檢核表」由承辦人務必逐項勾選確認，<u>經學校或單位負責人核章後</u>，隨同學生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附件 5） 2026 總統教育獎○○○○○○○ 直轄市 縣（市）推薦複審名單表

組別	姓名	年級	初審通過具體理由
國中組			
國中組			
國中組			
國中組			
國中組			

請務必填寫：

一、本直轄市、縣（市）國中組各校及各社會團體推薦參加初審人數共有：　　人。

二、本直轄市、縣（市）國中組推薦參加複審人數共有：　　人。

組別	姓名	年級	初審通過具體理由
國小組			
國小組			
國小組			
國小組			
國小組			

請務必填寫：

一、本直轄市、縣（市）國小組各校及各社會團體推薦參加初審人數共有：　　人。

二、本直轄市、縣（市）國小組推薦參加複審人數共有：　　人。

※ 本表及推薦參加複審資料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前寄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 評審委員簽章：

（附件 6） 各直轄市、縣（市）推薦複審最高件數（114 年額度參考）

編號	縣　市	國　中	國　小
1	宜蘭縣	2	2
2	基隆市	2	2
3	臺北市	5	5
4	新北市	5	5
5	桃園市	5	5
6	新竹縣	3	3
7	新竹市	2	2
8	苗栗縣	2	2
9	臺中市	5	5
10	南投縣	2	2
11	彰化縣	4	4
12	雲林縣	2	2
13	嘉義縣	2	2
14	嘉義市	2	2
15	臺南市	4	4
16	高雄市	5	5
17	屏東縣	2	2
18	臺東縣	1	1
19	花蓮縣	2	2
20	澎湖縣	1	1
21	金門縣	1	1
22	連江縣	1	1
總　計		60	60

說明：複審推薦最高件數依每年教育部統計處 1 月底最新數據計算（全國學生數/縣市學生數＊100%）。

1%以下（含）擬提報學生人數：1 名　　1%以上（含），未到 3%擬提報學生人數：2 名

3%以上（含），未到 5%擬提報學生人數：3 名　5%以上（含），未到 10%擬提報學生人數：4 名

10%以上（含）擬提報學生人數：5 名

（附件 7）2026 總統教育獎○○○○○○○ 直轄市／縣（市）初審評選會委員名單

組　別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國中組			
國小組			
本表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彙報教育部(國教署)備查			